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3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法 111 偵 25321 字第 89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321 號被告藍歐月美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321 號被告藍歐月美妨害名譽一案，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法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曾天寶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

檢察長葉淑文